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25年2月17日，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：杨大坚先生、易润忠先生、王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2月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

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